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10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劉尚瑋

電話：0223565455

電子信箱：shangweiliu@cec.gov.tw

受文者：本會法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133550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臺端所提「您是否同意禁止海上（公海）賽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後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9月24日舉行聽證，並提113年10月18日本會第60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以，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敘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二、補正事項如下：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案仍須可得而明確，一則足資使連署人、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二則使公民投票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不致有所爭議。本案理由書提及相關主管機關因為行政量能，或因地方權貴、政治人物參與其中，私下庇護等情，以致無法有所作為，並言及海上賽鴿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節，惟在明確應創制如何之重大政策一節，則付之闕如，以致難以確認權責機關及拘束力之所在，遑論本案通過後，如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另上開所述行政機關無法有所作為等情，究屬現行法規不足或屬政策不足而有強化之必要，提案內容亦有模糊之處，因涉及本案究應定性為「立法原則之創制」或「重大政策

之創制」，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第2款或第3款之補正。

(二)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理由書中，海上賽鴿與非法博弈間是否有直接關聯亦未言明，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第3條第2款之補正。

(三)主文中，「海上」及「公海」意涵指涉內容不同，其規範內容已非單一事項，應作合於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三、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臺端應於文到後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四、有關本案聽證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請自行參閱。本案本會第608次委員會會議程資料（如附件），併供參考。

正本：吳羽心 君  
副本：本會法政處

主任委員 李進勇